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CG-GZ-20211024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文件.....	35
1、说明.....	36
2、评标须知.....	36
3、评标委员会.....	37
4、评标原则.....	37
5、评标方法及流程.....	38
6、评分标准和权重.....	40
7、定标和授标.....	43
8、附表.....	4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62
格式 2 投标书.....	63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64
格式 4 详细报价.....	65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6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格式 7 投标资格情况表.....	68
格式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0
格式 9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71
9.1 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	72
9.2 企业认证及信誉情况表.....	73
9.3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74
格式 10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75
10.1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76

10.2 技术规格差异表.....	77
格式 11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78
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9
格式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4,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1(生产环节的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食品抽检服务 项目(包组一)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80,000.00	1,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2(食品销售环节的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食品抽检服务 项目(包组二)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3(餐饮环节的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食品抽检服务 项目(包组三)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80,000.00	1,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4(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应急、执法抽样):

合同包预算金额: 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食品抽检服务 项目(包组四)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90,000.00	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产环节的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食品销售环节的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餐饮环节的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应急、执法抽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如 2020 年或 2021 年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

③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

④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

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请将投标登记资料(按照上述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盖章后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3323564581@qq.com),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并另加快递费50元(人民币), 资料发送后, 供应商应电话通知采购代理(电话: 13316052692), 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方式: 网上投标登记

售价: 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3号东英科技园3号东塔大厦8楼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 采购本国服务。

3.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投标人可选择部分或所有子包进行投标, 但应对所选子包应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仅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

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2号

联系方式: 020-3683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1号A栋2001-2002室

联系方式: 13316052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3316052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注: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jinliang.net>)。

1.5. 定义

1.5.1. 采购人: 是指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3.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且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5.4. 中标人: 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5.5. 货物、设备: 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6. 服务: 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5.7.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5.8.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

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9. 合同期、交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5.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5.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应遵循的原则

1.6.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6.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1.6.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7.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人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9.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文件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

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只限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必须编号（副本 1，副本 2，…）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①正本（内含：正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②副本、③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ZJLCG-GZ-20211024
采购项目名称：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所投合同包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4.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人的确定

-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5.1.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 5.1.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及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jinliang.net>) 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5.3. 中标通知书

- 5.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发布《招标结果公告》, 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5.4. 签订合同

- 5.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询问

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6.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 质疑

6.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2.2.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

6.3. 提交要求

- 6.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为多子包的项目，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合同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6.3.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6.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6.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6.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4.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 2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余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36832590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 A 栋 2001-2002 室

联系电话: 020-37880769、13316052692

联系人: 陈先生

传真: 020-37880769

邮编: 510660

6.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他代付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税计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每个合同包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1.2%计算;501-1000万元的,按0.8%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 不得缺漏,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合同包的投标或只参与其中任意一个合同包的投标, 投标人可以兼中两个合同包(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选为两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评审出三个或以上合同包的综合得分都为第一名, 则评委直接推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金额最高和次高的两个合同包推荐给采购人作为其两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合同包的由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各评标委员会按照合同包的顺序进行评标, 每个合同包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上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单位, 则该合同包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该合同包招标。
4. 本项目包括 4 个合同包, 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1)

一、承检范围:

采购内容		承检机构	服务期	备注
生产环节的抽检	日常监督抽检, 应急抽检与风险监测	一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采购预算金额为 108 万元(2021-2023 年), 2022、2023 年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数为最终金额(每年检验批次数不少于 240 批)。

二、抽样工作的实施

- (一) 抽检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二) 抽检地点: 在广州市花都区食品生产企业及生产加工小作坊中随机抽取。
- (三) 抽检人员: 每次抽检中标人安排 4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 (四) 交通工具: 中标人负责提供。
- (五) 抽检计划: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抽检计划。
- (六) 抽检方案: 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 (七) 抽样办法: 由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 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并对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及封条由中标人、被抽检人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抽样样品一式二份, 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检验样品和复

检备份样品应分别单独封样并加贴封条,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或调换。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

(八) 样品运输: 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产品的抽取与运送,严格按照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贮存条件进行运输,保证运送安全。

(九) 数据录入: 中标人应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抽样信息。

(九) 样品费用: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由中标人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向被抽检人购买,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

(十) 未能抽样处理: 因企业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采购人;因产品待检、抽样基数不够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应另行择日重新抽样。

三、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检验依据: 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二) 检验能力要求: 承检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计量认证 CMA/CMAF 及完整的后附表。

(三) 检验项目: 由采购人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在检验项目中选取,在实施抽检前制定抽检实施方案下达至中标人。

(四) 检验时间: 从抽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五)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六) 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结论的出具: 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二) 检验报告的提供: 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由 4 张组成:一是产品整体外观;二是展示标签信息(小作坊可根据实际调整);三是展示批号或生产日期;四是封样后照片】三份寄(送)至采购人。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三) 检验结论的录入: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抽样信息。

(三) 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寄(送)采购人: 检验报告、工作总结、抽检情况小结、各类产品抽检小结、数据汇总报表、对外公告的代拟稿。

(四) 检验结果的评估: 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

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估给采购人,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五)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被抽检人(生产企业)对检验依据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异议书》,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调查,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采购人同意后,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出具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进行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单位承担。

(六)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七)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或顺丰快递。

五、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检验工作,安排抽检人员工作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抽检工作,中标人应同时安排检验人员在接到应急待检样品后立即开展检验工作。

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同时,视情况需要,如采购人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六、所需抽检经费

(一)包括购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并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承检方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式“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给出的检验费最高限价,按中标下浮率计取。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二)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下浮10%,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按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20%。

七、中标人的承检服务范围

- 1、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抽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 2、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有关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提供咨询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宣传。
- 3、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现场专业技术服务。

八、报价要求:

★如投标人下浮率报价高于30%(不含)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交对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将据此评审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支付方式

(一) 按专项支付, 以任务为单位结算, 每次开展抽检结束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该任务合同款。涉及财政年度经费清算要求的, 需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支付。

(二)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其他

(一) 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二) 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 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所定价格, 并注明参考依据。

(三) 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四) 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一经发现, 即做违约处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 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否则视为违约, 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并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2）

一、承检范围

（一）所提供的抽检服务：

采购内容		承检机构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备注
食品销售环节的抽检	食品抽样检验，同时负责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抽检工作	壹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人民币 180 万元 /3 年	采购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2021-2023 年），2022、2023 年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数为最终金额（每年检验批次不少于 400 批）。

（二）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以及日常抽检涉及的调查问卷发放、收集等服务。
-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二、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抽样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抽样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销售环节。

（三）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委托方可根据情况安排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四）交通工具：承检方负责提供。

（五）抽检计划：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抽检计划。

（六）抽检方案：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七）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工作指引的采样规则进行抽样，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应分别单独封样并加贴封条，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或调换。抽样时由乙方抽样人员填写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以及封条应由承检方抽样人员、被抽检单位双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抽样现场、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方保存。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九）样品购买和保管：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用样品，全部由承检方向被抽检单位购买，并支付购样费用，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方保存。

三、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二) 承检食品范围及检验项目:承检方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计量认证 CMA/CMAF 及完整的后附表。

(三) 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除外,如节令性食品等;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测试任务。

(四)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方应采取加标回收试验、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同时检测或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五)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

五、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承检方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同时,视情况需要,如委托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承检方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六、所需抽检经费

(一) 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并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承检方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式“投

标报价明细表”中给出的检验费最高限价,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承检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二)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承检方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下浮20%,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按承检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20%。

七、支付方式

(一)按专项支付,以任务为单位结算,每次开展抽检结束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任务合同款。涉及财政年度经费清算要求的,需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支付。

(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其他

(一)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二)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委托方所定价格,并注明参考依据。

(三)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四)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废标处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承检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平均分配给其他中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承检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如投标人下浮率报价过高不合理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对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3）

一、承检范围：

（一）所提供的抽检服务：

采购内容		承检机构	服务期	备注
餐饮环节的抽检	日常监督抽检，应急抽检与风险监测	一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采购预算金额为108万元（2021-2023年），2022、2023年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数为最终金额（每年检验批次不少于240批）。

（二）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以及日常抽检涉及的调查问卷发放、收集等服务。
-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二、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抽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抽检地点：在广州市花都区餐饮环节中随机抽取。

（三）抽检人员：每次抽检中标方安排4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四）交通工具：中标方负责提供。

（五）抽检频率：每月根据广州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环节经营者的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六）抽检方案：由中标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七）抽样办法：

食品抽样：由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填写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并对被抽检人《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2份，其中一份由中标人抽样人员带回作为检验用样品，中标人应对该部分样品负责；另一份封存于中标人处留作复检备份样品，中标人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以及封条由采购人、中标人、被抽检人三方确认后签字或盖章。中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样品运输：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产品的抽取与运送，严格按照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贮存条件进行运输，保证产品运送安全。

（九）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由中标人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向被抽检人购买，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

（十）备份样品：由中标人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中标人按要求暂存，对于未检出问题的样品，中标

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到期后归还被抽检人;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由采购人监督销毁,中标人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检出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出问题的样品,由采购人监督销毁,中标人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

(十一)未能抽样处理:因企业转产、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采购人;因产品待检、抽样基数不够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应另行择日重新抽样。

三、检验工作的实施

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1、日常监督抽检:糕点类、肉类、食用油、米及米制品、面及面制品、粽子、熟肉制品、熟食间工用具、盒饭、饮品、非发酵豆制品、蔬果类农产品(叶菜、水果等)、月饼、酒类食品、酒类、水产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乳及乳制品、一次性餐具、餐饮具及工用具、生食水产品、生食海产品、禽畜肉、调味品、煲汤料、腌渍菜、火锅底料、卤水汁、各类食品的放射核素等日常监督抽检,后处理监督整改后复查抽检工作,风险监测工作等。(该项目经费可根据需要调整至应急抽检使用)

2、应急抽检与风险监测:协助查办案、质量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应急抽检及现场快检工作、风险监测工作等,以及提供执法人员快检应急工作中所用到的试剂和设备等。(该项目经费可根据需要调整至日常监督抽检使用)

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二)检验报告的提供: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被抽检食品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两份(需有样品照片,由4张组成:一是产品整体外观;二是展示标签信息的;三是展示批号或生产日期的;四是封样后照片)。

(三)检验结果的送达、告知:中标人检验工作结束后,应于2日内将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报送并通知采购人和餐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1、寄(送)采购人:抽样单相关联、抽样检验告知书相关联;结果通知书;数据汇总表;结果送达书

(送被抽检人);合格检验报告、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两份,内附不合格报告说明);行政建议书;复检流程告知书;工作总结、报表。

2、寄(送)餐饮服务单位:抽样单相关联;结果通知书。

3、被抽样品(预包装食品)标示生产者:抽样单相关联;结果通知书;不合格检验报告。

(四)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分析检测结果,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五)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被抽检餐饮服务单位或被抽样品标示生产者对检验依据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交《异议书》,中标人应在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情况及时抄送采购人。

2、被抽检餐饮服务单位或被抽样品标示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同时将复检申请抄报采购人。复检机构由复检申请人自行选择,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六)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七)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或顺丰快递。

(八)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完成本招标文件内的抽样检验工作报送工作。

五、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中标方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同时,视情况需要,如委托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的安全事宜时,中标方必须派技术专家予以支持。

六、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卫生保障检验方案,中标人做好包括采购现场快检的相关试剂及设备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快检工作。

七、所需抽检经费

(一)包括购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并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中标人的抽检检验费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另册)为基准,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二)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采购人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下浮20%,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按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20%。但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次招标工作时,乙方应无偿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检测。

八、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由多次检验费用(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组成,每次检验费用按下列步骤支付:

(一)按季度结算;

(二)每季度检验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粘贴、统计、提供有效票据,填写检验经费决算表向甲方发出申请;

(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任务合同款。涉及财政年度经费清算要求的,需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支付。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每月检验工作完成,由乙方把月度检验结果汇总表提交给甲方指定科室。

九、其他

(一)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见附件1)。

(二)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委托方所定价格,并注明参考依据。

(三)投标人须详细填写《检测项目响应表》,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四)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原则上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做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CMA或CMAF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计量认证CMA/CMAF及完整的后附表);

★(六)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 4）

一、承检范围

（一）所提供的抽检服务：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备注
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应急、执法抽样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采购预算金额为 99 万元（2021-2023 年），2022、2023 年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数为最终金额（每年检验批次数不少于 220 批）。	一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二）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二、承检能力

（一）法定资格：

★（二）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 CMAF/CMA（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计量认证 CMAF/CMA 及完整的后附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三、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抽检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抽检对象：广州市花都区内的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

（三）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四）抽检人员：

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五）交通工具：承检机构负责。

(六) 抽检计划: 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抽检计划。

(七) 抽检方案: 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八)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 供承检机构执行。

(九)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 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 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 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 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 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 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二) 检验时间: 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如因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 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

(三)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四)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方应采取加标回收试验、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同时检测或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五)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 供承检机构执行。

(二) 检验结果的评估: 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 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 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议。

(三)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 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 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 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 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 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四)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承检机构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 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

六、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委托方需求, 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 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非工作时间内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承检方必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同时, 视情况需要, 如委托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 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 承检方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七、项目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

(一) 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 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 并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 承检机构的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以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中单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 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抽检工作完成后由委托方按当次委托抽样检验合同支付(如因特殊情况, 承检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抽检任务时, 则按实际检验情况收取)。

(二)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招标检验项目范围内)时, 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承检方按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下浮30%, 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 按承检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下浮30%。

八、支付方式

(一) 按专项支付, 以任务为单位结算, 每次开展抽检结束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该任务合同款。涉及财政年度经费清算要求的, 需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支付。

(二)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其他

(一) 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二) 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 检验费报价不得高于委托方所定价格, 并注明参考依据。

(三) 如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四) 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一经发现, 即做废标处理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 承检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否则视为违约, 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剩余的承检任务与金额平均分配给其他中标人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 承检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并追究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 如投标人下浮率报价高于 30% (不含) 的, 投标人需同时提交对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将据此评审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文件

1、说明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食品抽检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采购人: 系指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评标须知

2.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评标原则

-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

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 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授权代表及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2 评标

评标分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具体情形如下: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无效情形:

- 1) 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未为 90 天;
- 3)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 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 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策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b)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c)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5. 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 × 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满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定标和授标

- 7.1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 (2) 环保产品; (3)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 (4)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 (5) 商务评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 (含) 以上的, 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合同包的投标或只参与其中任意一个合同包的投标, 投标人可以兼中两个合同包(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选为两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评审出三个或以上合同包的综合得分都为第一名, 则评委直接推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金额最高和次高的两个合同包推荐给采购人作为其两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余合同包的由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各评标委员会按照合同包的顺序进行评标, 每个合同包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上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单位, 则该合同包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该合同包招标。**
-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7.4 除以下 4 种情况外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6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7.7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7.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7.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7.8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9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8、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1)

附表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1)

附表4-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2)

附表4-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2)

附表5-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3)

附表5-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3)

附表6-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4)

附表6-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子包4)

附表7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 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且没有重大偏离 (须满足带★条款)
7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X”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 3-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1)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0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5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中的要求的, 得 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的, 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的, 得 0 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5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得 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得 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得 0 分。
	综合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8	完全满足或优于生产领域抽检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 得 8 分; 基本满足生产领域抽检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 得 4 分; 不满足生产领域抽检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
	应对突发事件熟悉程度	8	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度高, 应对突发事件方案的, 得 8 分; 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度高, 应对突发事件方案的, 得 4 分; 不满足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度高, 应对突发事件方案, 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充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监管需要, 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 合理具体的, 得 10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监管需要, 培训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合理一般的, 得 6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监管需要, 培训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 合理较差的,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4	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服务: 提供投标人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复印件, 得 4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合计	40	

附表 3-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1)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分)	同实验室情况	4	取得审查认可 CAL 和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的, 得 4 分
		4	有 2 人或以上取得食品生产现场核查员资质的, 得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以政府文件、合同或抽样单据为准)	2	2016 年至今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的, 得 2 分
		2	2016 年至今年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风险监测任务的, 得 2 分
		2	2016 年至今承担过食品生产领域执法检验任务的, 得 2 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检验人员: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相关专业(质量或标准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的, 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经监管部门或质检协会考核合格颁发抽样员证的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2 分, 6-9 人得 1 分, 6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实验室能力验证	8	2018 年以来参加由省级(或以上)CMA(或 CMA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或 CNAS(或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组织的关于食品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情况, 结果为“满意”, 提供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结果通知复印件, 最高得 10 分: ● 获“满意”25次(含)以上的, 得8分。 ● 获“满意”12至24次的, 得4分。 ● 获“满意”1至11次的, 得1分。 ● 其他的不得分。
	管理系统安全	2	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测评二级(含)以上的, 得 2 分; 其他, 得 0 分。 (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提交测评报告回执复印件)
	应急响应时间	6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响应任务时, 响应并到达被抽检单位的时间: 时长≤40 分钟, 得 6 分; 40 分钟<时长≤120 分钟, 得 3 分; 120 分钟以上, 得 1 分; 其他, 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以上机动车情况, 自有车辆须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 10 台或 10 台以上自有车辆的, 得 4 分; 拟投入 5 台(含 5 台)-9 台(含 9 台)租赁车辆的, 得 2 分; 其他, 得 0 分。
	合计	40	

附表 4-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2)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用户需求响应	5	完全满足或有优于“用户需求”中的要求得 5 分, 有负偏离条款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 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实施方案合理, 可操作性强, 构思方案好, 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 重点突出, 难点分析到位。横向对比完全满足得 10 分, 次之的 2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检测项目承检完整度	5	能够承检所有检验项目的得 5 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 1-9 个得 2 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达到 10 个或以上 (包含 10 个) 的得 1 分。
技术能力情况		6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等 6 个领域。每 1 个领域获得“满意”类似结果, 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8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 (含食用农产品) 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1 台或以上;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GC-MS-MS) 2 台或以上;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LC-MS-MS) 2 台或以上;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 台或以上;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2 台或以上;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1 台或以上; (7) 自有冷藏车辆 2 台 (或以上), 得 3 分; 租赁采样车辆 10 辆 (或以上) 或租赁冷藏车辆 1 台 (或以上)。以上 (1)-(6) 项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第 (7)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 (1)-(6) 项需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 (7) 项需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及行驶证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辆类型以车辆发票上的车辆类型为准)】。
		3	投标人为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作组成员的, 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近 3 年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承担过国家级的得 3 分, 省级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附表 4-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2)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5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2019年以来,独立承担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含快检任务)业绩情况,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5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实验室情况	9	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3分,最高9分:(1)具备CNAS资质;(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3)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最9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独立实验室中的微生物实验室洁净区的洁净度满足百级生物实验室要求(符合《GB50073-201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要求),按微生物实验室数量计分,每提供1个得2分,2个或以上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百级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投标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的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公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省级(不含副省级)或以上风险监测资格,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公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列入省级(不含副省级)或以上食品公共实验室,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公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抽检响应能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响应速度情况:(1)(以CMA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采购人承检任务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的时间:时长≤1小时,得3分;1小时<时长≤2小时,得2分;2小时<时长,得1分。 (以投标人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2号”的百度地图搜索驾车时间截图为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项目实施熟悉度最高的,得3分;对项目熟悉度较高的,得2分;对项目熟悉度一般的,得1分。
	信誉履约能力	3	能提供近2年(2018-2020)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并且连续盈利的,得3分;只能提供1年财务报表并且1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40		

附表 5-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3)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不包含检验项目)的,得5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不包含检验项目)的,得3分;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不包含检验项目)的,得1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5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3分;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1分。
检验项目承检完整度	6	能够承检附表 1-1《检验项目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所有检验项目的,得6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 1-5 个(包含 5 个)的,得3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 6-10 个(包含 10 个)的,得1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超过 10 个(不包含 10 个)的,得0分。 (提供 CMAF/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F/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6	具备食品转基因检验、牛羊肉食品的真假鉴别及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能力的,每具备一项检验能力得2分,最高6分。 (提供检验项目列表及 CMAF/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
	6	具备司法鉴定资质(资质范围涵盖微量鉴别及毒物鉴别)的,得6分 (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
	4	具备本项目食品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基础上,同时具备药品和餐饮环境检测能力的,得4分; 具备药品或餐饮环境检测能力的,得2分; 不具备药品和餐饮环境检测能力,得0分。 (提供 CMA 证书及对应项目后附表复印件)
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等方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全面性一般、基本准确、科学性一般、合理一般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差的2分; 其他不得分。
合计	40	

附表 5-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3)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5	2018 年以来, 独立承担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不含快检任务) 业绩情况, 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提供政府委托文件或合同复印件)
实验室情况	6	具有 CMA、CNAS 国家级食品检验机构资质, 每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国家级 CMA、CNAS 证书)
	4	在广州市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 (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CMAF 资质认证) 的, 得 4 分; 在广东省内 (不含广州市) 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 (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CMAF 资质认证) 的, 得 2 分; 其他情况, 得 0 分。
	6	在食品分析检测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方面, 具备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资格 (NTC) 的, 得 6 分。 (提供 NTC 证书复印件)
	6	2018 年以来, 在检测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以上 (含省级) 科技奖励的, 得 6 分 (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应急抽检响应能力及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对采购人应急抽检响应速度: 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 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得 5 分; 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 能够在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得 3 分; 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 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以投标人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 2 号” 的百度地图搜索驾车时间截图为准, 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 9:00—10:00; 实验室地址以实验室证书地址为准)。
	8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属优良建议, 及其他情况应急处理措施的, 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有提出建议, 但只属一般建议, 及其他情况应急处理措施的, 得 4 分; 没有提出建议, 及其他情况应急处理措施对比为一般的, 得 1 分。
合计	40	

附表 6-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4)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不包含检验项目)的,得5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不包含检验项目)的,得3分;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不包含检验项目)的,得1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5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3分;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得1分。
检完整度	6	能够承检附表 1-1《检验项目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所有检验项目的,得6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 1-5 个(包含 5 个)的,得3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为 6-10 个(包含 10 个)的,得2分; 不能承检的单项检验项目超过 10 个(不包含 10 个)的,得0分。 (提供 CMAF/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并明确项目所在 CMAF/CMA 证书附表的页码与序号)
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6	具备食品转基因检验、牛羊肉食品的真假鉴别及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能力的,每具备一项检验能力得2分,最高6分。 (提供检验项目列表及 CMAF/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
	6	具备司法鉴定资质(资质范围涵盖微量鉴别及毒物鉴别)的,得6分 (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以上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等方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全面性一般、基本准确、科学性一般、合理一般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差的2分; 其他不得分。
合计	40	

附表 6-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于合同包 4)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5	2018年以来,独立承担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含快检任务)业绩情况,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提供政府委托文件或合同复印件)
实验室情况	6	具有CMA、CNAS国家级食品检验机构资质,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国家级CMA、CNAS证书)。
	4	在广州市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CMA/CMAF资质认证)的,得4分;(建议不要写具体行政区域) 在广东省内(不含广州市)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CMA/CMAF资质认证)的,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
	6	在食品分析检测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方面,具备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资格(NTC)的,得6分; (提供NTC证书复印件)
	6	2018年以来,在检测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的,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应急抽检响应能力及市场熟悉度	5	投标人对采购人应急抽检响应速度: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够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够在1.5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够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其他得0分。 (以投标人实验室地址至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南路2号”的百度地图搜索驾车时间截图为准,截图时间统一为工作日早上9:00—10:00;实验室地址以实验室证书地址为准)。
	8	2018年至今,在项目实施区域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验丰富,承担应急抽检工作数量,在与委托方沟通、数据交互及技术支持方面最有经验和保障得8分; 2018年至今,在项目实施区域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验一般,承担应急抽检工作数量,在与委托方沟通、数据交互及技术支持方面经验和保障一般的,得4分; 2018年至今,在项目实施区域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验较差,承担应急抽检工作数量,在与委托方沟通、数据交互及技术支持方面经验和保障较差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40	

附表 7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 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 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 最低的投标价格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 重×10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采购人):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中标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合同包)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中标人提供以上 4 项资料交采购人按财政流程支付全额货款, 具体以合同商定的方式为准。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格式4 详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 同 包 号: _____

1、投标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价格,包含《第三章采购人需求》所述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本表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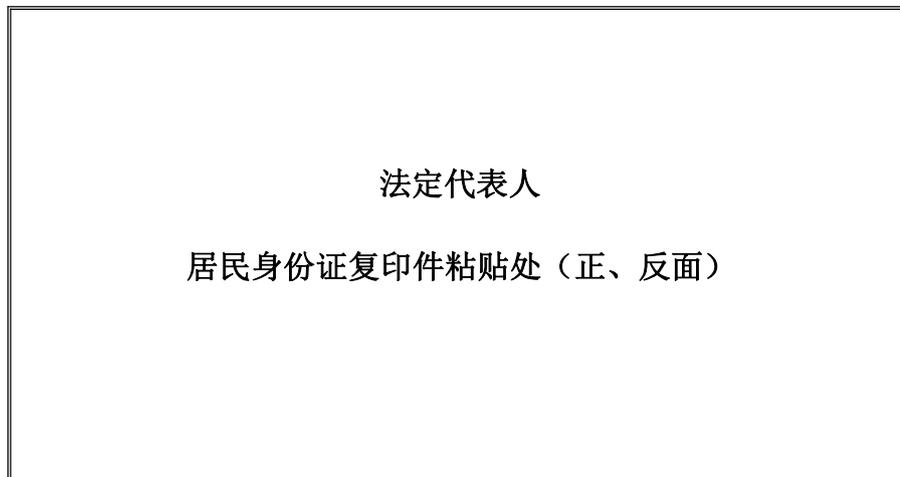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GZJLCG-GZ-20211024”的食品抽检服务项目(合同包号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格式7 投标资格情况表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见第_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如2020年或2021年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	见第_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	见第____页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见第____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见第____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见第____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第____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_页

注: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___”上打“/”。

格式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 同 包 号: _____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如出现需要证明文件的“★”的实质性条款, 需要将证明文件附上。

序号	条款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见第____页

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_____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至__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见第__至__页

注: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__”上打“/”。

9.1 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客户评价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 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企业认证及信誉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此表可延长)

注: 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证	证明资料查阅指引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注: 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至__页

注: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中打“√”或在“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或“__”上打“/”。

10.1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人需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 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2 技术规格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查阅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3、是否偏离用“完全响应”、“偏离”表述,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 明确体现不能照搬招标要求。

5、特别提示: 制作报价文件时, 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 对应填写自己报价设备配置和参数, 并注明完全响应还是偏离。

格式 11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招标项目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缴费通知》上的招标服务费金额的 200% 缴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详细报价》一致;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出标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出标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JLCG-GZ-20211024

合同包号: _____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注:

1.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